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載之《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對公司2017年度利潤分配額案的意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張瑞祥
公司秘書

中國 • 青島
2018年3月27日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黃克興先生、樊偉先生、于竹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于增彪先生、賁聖林先生、蔣敏先生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阅该议案，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该利润分配预案保持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既能实现公司对投资者合理的投资回报，又能兼顾公司生产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王学政，于增彪，贲圣林，蒋敏

2018 年 3 月 27 日